

召陵区司法局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融入“三零”创建大局 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近年来,召陵区司法局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作用,引导其主动融入“三零”创建大局,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召陵区基层善治注入新动能。

助力乡村振兴。召陵区司法局引导法律顾问运用法治思维协助管理村(社区)经济和社会事务,为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关口把控作用,积极运用“法制审核+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为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年均10条,真正成为依法治村的“管理员”。特别是在“三清”工作中,法律顾问主动与村(社区)对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准确解答涉及“三清”工作的法律问题,并对合同、欠条、产权归属等问题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全面审查,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累计审查、修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合法权益,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营造法治氛围。该局紧紧按照“三零”创建要求,引导法律顾问秉持

“司法惠民 服务零距离”的工作理念,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打造普法新模式。“规定动作”有实效。法律顾问利用普法宣传民法典和“三零”创建工作,讲解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年均开展各类法治宣讲百余场,发放宣传手册、法治扇子、法治围裙等万余份。“自选动作”有亮点。通过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及录制“小说法”视频和音频等,及时推送“三零”创建工作知识,解答群众法律问题,指导群众办理法律业务,实现群众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的转变,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法律顾问年均推送普法音视频50余条,接受群众法律咨询700余次,进一步解决了群众“8小时以外”服务难题。

实现案结事了。“组团+服务”化解矛盾纠纷。法律顾问联合司法人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服务力量,形成以法律顾问为骨干、各类法律服务力量为补充的服务团队,积极参与“三零”创建工作,探索建立



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资料图) 召陵区司法局提供

“小事一对一、大事组团上”的纠纷化解模式,为群众提供专业且多元化的法律服务,年均调处矛盾纠纷二十余起。“定时+预约”实现服务零距离。法律顾问按照“三零”创建工作,定时间、亮身份、履职责,每月至少到村(社区)开展服务1次、每次服务不少于4小时,包括举办法治课堂、接受群众法律咨询、进行村务法治审查等,并通过电话、微信预约的方式,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矛

盾调解等服务。“专业+延伸”开辟服务新路径。通过制作公示牌,将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联系方式等进行公示,多渠道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同时,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效参与村(社区)规范性文件审查、复杂矛盾纠纷化解、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拆迁等工作,年均参与调处复杂纠纷10起、排查预防纠纷50起。

于开芳 刘凤雨

“三零”创建 新时代“枫桥经验”漯河实践

召陵区人民法院:案件终本不中止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王婧妍

“太感谢了!我以为这钱要不回来了。”不久前,拿到执行款的王大爷激动地对召陵区人民法院终本管理团队干警说。

2016年5月,王大爷骑乘电动车与李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王大爷轻微伤。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随后,法院判决李某赔偿王大爷各项损失1.2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不履行法院判决,王大爷到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期间,李某“人间蒸发”。因查询不到李某名下财产等信息,召陵区人民法院依法启动执行程序,终结本次

执行。近日,王大爷向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重启案件,该院终本管理团队干警找到李某父亲并做通其思想工作,由他代李某履行了执行款。

“为了进一步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以下简称终本案件),推进执行机制改革,推动终本案件良性运转,今年6月,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成立终本管理团队,为终本案件配备‘专职管家’,实现专业团队管理、专人负责,集中精力办理终本积案,彻底打消当事人‘案件终本后没人管’的顾虑。”召陵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终本管理团队设置审核专员、接待专员、管理专员、承办员,确保终本案件专人管、管到位、管到底,努力

实现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不断档、不缺位。

据悉,审核专员由终本管理团队队长担任,对全院所有拟以终本报结的案件实行初次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执行立案、执行实施、案件终本全流程,一旦发现不合格案件将直接退回并定期通报。接待专员负责电话和现场接待,对申请执行人反映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进行登记,并上报终本团队队长审核,审核后指派查人找物组统一进行线下核实,核实后向申请执行人及时反馈核查信息。截至目前,共接待当事人300余人次,登记财产线索68起,核查财产线索57起。管理专员结合该院研发的“召小执”微信小程序对所有终本案件

进行动态管理,对小程序发送的通知提醒等及时报送承办员。承办员负责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明确财产线索进行调查,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三日内恢复执行程序。恢复执行后,对已控制的财产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置。同时,该院加大对拒不申报、拒不到庭、拒不配合的被执行人的处罚力度,依法规范使用罚款、拘传、司法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切实做到终本恢复执行案件高质量办理。

该院终本管理团队成立以来,累计拘传32人、拘留19人,办理恢复执行案件128件,其中,执行完毕方式结案58件、和解终结29件,移送处置不动产、车辆32件,执行到位金额481万元。

图说新闻



11月14日下午,郾城区人民法院干警联合“双报到”结对社区河滨社区工作人员到幸福春天小区开展物业普法宣传。 张贺轩 摄



近日,舞阳县公安局太尉派出所辅警刘利云向幸福刘村小学生宣传安全知识。 魏亮 摄

市第二届青年律师辩论赛举办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曼)11月11日、12日,市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青春飞扬 律辩有我”市第二届青年律师辩论赛,着力提升我市青年律师执业能力水平,助推全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14家律师事务所组织12支队伍48位辩手参加比赛,全市近200名律

师到场观摩、学习。经过激烈角逐,河南强人律师事务所代表队获得冠军,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代表队获得亚军;河南强人律师事务所代表队王冲、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代表队的程鹏被评为“最佳辩手”;王梦雪、孙智伟、闫锦、王浩、温春晓、梁晓菊被评为“优秀辩手”。

临颖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进党校授课

11月13日,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行晔杨受邀走进县委党校,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精神 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题,为秋季主体班全体学员作专题授课。

行晔杨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检察史发展历程,详细阐述了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服务大局发展、维护民

生福祉、促进公平正义、助力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随后,她结合具体检察业务列举了一系列具体案例和社会热点事件,以案释法,让学员对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和职责使命有了新的认识,引导学员坚守法治底线、依法规范履职。

最后,行晔杨邀请学员走进检察机关参与检察听证、监督检察办案、落实“府检联动”等。 李忠强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送法到农村

11月10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到裴城镇寨子村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

检察干警向村民发放杂志《公民与法》300余份,并耐心解答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切实增强了村民的法治观念。该院党组成员张勇为该村村

“两委”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进一步提升了其法律素养及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民主管理水平,为保障和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基础。此外,该院还专门为寨子村村室购置3个文件柜。 王磊发

临颖县公安局 反诈知识进校园

11月10日上午,临颖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到县职业高级中学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讲活动,进一步提升师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能力。

民警以网络刷单、网络贷款及冒充公检法人员等诈骗案例为切入点,

介绍了各类诈骗特点及防范措施。同时,民警通过现场问答的方式与学生互动,现场气氛十分热烈。随后,民警向师生介绍了“金钟罩”“国家反诈中心”App,并讲解其操作与运用方法。 曹娟

郾城区司法局 与结对社区开展共建活动

11月10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赴结对社区龙塔街道巴山路社区开展共建活动。

郾城区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赵芳以《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为题,通过课件展示和真实案例讲述,为社区党员上了一堂党课。现场学习氛围浓厚,听课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赵昕

随后,该局党员干部走访沿街商户、小区居民,围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拒绝毒品等进行宣传,并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积极引导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为平安郾城建设增添法治力量。现场发放宣传手册150余册,解答咨询5人次。

粗心家长丢娃 民警快速找回

“警察同志,我孙子跑丢了,快帮我找找吧!”日前,市公安局沙湾分局治安大队值班民警在红枫广场景区巡逻时,接到一名群众求助。民警立即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详细询问报警人孙子的体貌特征等,随后调取附近

监控视频,并联系附近正在值勤的保安人员对红枫广场及周边区域进行全方位搜寻。30分钟后,民警找到了走失的小朋友。

民警提醒:在公共场所游玩时,家长务必看护好孩子,不能让他们离开大人的视线。 殷广华 海红

以案释法

出租屋起火谁担责

在涉火灾事故案件中,发生火灾的房屋所有权人与使用人常常不一致,因此导致法律关系复杂,责任认定困难。如果出租房发生火灾,房东和租户各自应该承担什么责任?损失由谁来赔付?

■案情

徐某承租曹某位于北京市某房屋,后涉案房屋发生火灾,徐某被烧伤,涉案房屋及物品受损。消防救援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系徐某在使用点火爆燃燃气灶的过程中发生爆燃。该燃气灶系曹某购房时附带的设备设施,至爆燃事故发生时已十几年未更换;事故发生前,徐某亦向曹某反映过燃气灶无法正常使用。现徐某起诉要求曹某、某燃气公司、某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判决

生效判决认为,徐某系涉案房屋的承租人,其在发现涉案燃气灶无法

正常使用后,未采取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反而使用点火棒引燃燃气,这一极具危险性的行为是导致燃气灶发生爆燃进而引发此次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徐某对此次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过错,应当对此次事故的发生及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曹某系涉案房屋实际权利人,燃气灶系曹某购房时附带的设备设施,自购房至爆燃事故发生时,曹某未对燃气灶进行更换。曹某作为房屋实际权利人,负有对房屋内设施设备能够安全使用的保障义务,且在徐某向其

义务,故曹某对此次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有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燃气公司对涉案房屋的燃气安全使用进行了安全巡检,燃气灶设备不属于物业公司的服务范围,现无证据表明燃气公司、物业公司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过错。故判决:徐某对火灾事故承担70%的责任,曹某对火灾事故承担30%的责任,燃气公司、物业公司不承担责任。

■说法

涉火灾事故案件存在责任主体多、法律关系复杂、损害后果严重、当事人之间矛盾尖锐等特点,法院需

要在房屋租赁及管理、燃气等设施设备操作合规性问题编制的火灾事故原因认定框架内,确定责任主体,落实法律责任。本案中,承租方缺乏防火意识,出租方提供的燃气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双方均应对火灾承担责任。

法院提醒,公众应当增强防火和消防安全意识,防范两个“风险点”——取暖用具起火的风险点、电器设备起火的风险点,同时做到四个“不”:不违规操作厨房用具、不使用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不堵塞消防通道、不进行电动车违规充电。

据人民网

漫说新闻



记者11月13日从公安部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近日,公安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新华社发